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党办字〔2022〕44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国有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国有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防止资产的损坏、丢失，保障学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 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山青党办字〔2022〕3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资产使用单位、部门是国有资产直接责任部门，资产使用人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国有资产损坏、丢失赔偿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定科学的保管、检验、维护、使用制度以及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资产使用、管理人员责任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丢失。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视为责任事故，应予赔偿：

（一）不按规定办理领用、借用、移交等手续造成损坏、丢失的；

（二）不按制度要求，擅自移动、使用，拆、改装等造成损

坏的；

（三）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的；

（四）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作业造成损坏的；

（五）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保养、维护、检修，造成损失损坏的；

（六）未采取有效的防盗、防火、防水等安全措施，未能尽到保管责任而造成损坏、丢失的；

（七）私自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的；

（八）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

第五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之一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丢失，经过有关专家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处罚：

（一）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二）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因（如突然停电、停水等）造成的损坏；

（三）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属难以避免引起的损坏；

（四）经过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经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五）因被抢、被盗造成的丢失，能提供公安机关报案证明且不属于责任事故的；

（六）自然灾害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第六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属于单位、部门公用资产且能够确定责任人的，由责任人全额赔偿；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资产使用、管理相关人员共同赔偿，具体赔偿情况由所在单位、部门提出意见；属于个人保管与使用的国有资产，个人作为直接责任人按赔偿标准全额赔偿。

第七条 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资产使用人在其岗位变动或学校机构调整时未能及时做好资产交接手续，导致资产丢失的，由相关单位、部门落实责任人，追究人员责任，按责任大小划分赔偿比例。

第八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坏、丢失，且属于多人共同承担责任的，由所在单位、部门按责任大小划分赔偿比例。

第九条 如发生国有资产重大丢失、损失的，除使用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赔偿外，资产所在单位、部门一并承担相应责任，在其单位、部门经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并相应减少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第十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坏、丢失，属于下列情况之一，除责令赔偿外，还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
- （二）交由不具备操作资格的人员进行操作，造成损坏的；
- （三）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 （四）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

- (五) 事故发生后，伪造现场或谎报情节、弄虚作假的；
- (六) 未经批准，擅自外借或挪作私用造成损失的；
- (七) 其他应追究责任的。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其损失价值应根据国有资产使用年限及损坏程度等具体情况确定。

(一) 损坏、丢失投入使用一年内的国有资产，按原值赔偿；

(二) 损坏、丢失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在折旧年限以内的国有资产，按折旧后余额计算赔偿数额：

国有资产损失赔偿金额=国有资产原值-国有资产原值÷折旧年限×已使用年限

最低赔偿额不得低于国有资产原值的 5%；

(三) 超出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按照国有资产原值的 5%赔偿；

(四) 不计提折旧的国有资产，按现值赔偿。

(五) 单价超过 5 万元（含）的国有资产的丢失或损坏，需报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讨论确定其赔偿金额；

(六) 图书、期刊资料类国有资产丢失或损坏按图书馆有关规定执行；

(七) 特殊国有资产（如车辆、房屋等）或特殊情况下的赔偿，需报学校党委会审议，确定其赔偿金额。

第十二条 赔偿方式

(一) 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责任人应于处理决定下发 7 日

内到学校财务部门缴纳赔偿金；

（二）学生借用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批准借用的教师有责任督促学生按赔偿标准进行赔偿，如学生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赔偿的，由批准借用教师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损坏或丢失后，资产占用单位、部门应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当事人要对事故经过写出书面报告，资产占用单位、部门提出处理及赔偿意见。对于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损坏，应组织鉴定小组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意见。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被盗后，资产占用单位、部门或当事人应保护现场，联系公安部门立案处理，并出具证明或鉴定材料。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损坏或丢失处理及赔偿意见经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处审核。重大事故或重要资产损坏或丢失的处理及赔偿意见还须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审批。

第十六条 对因损坏导致报废或丢失的国有资产，根据学校党委会处理决定和缴款证明，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凡发生资产损坏、丢失现象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在下一年度资产购置预算安排时一律从严控制。

第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要教育和监督相关校外单位和人员爱护国有资产，校外单位和人员如发生学校国有资产损坏、丢失事故，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党委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